

投考人遞交文件須知

需遞交文件

投考報名表正本

如投考表為單面列印，須於第一頁右下角簡簽及寫上日期；
雙面列印只須在背頁簽名及填上日期便可。
(請按證件簽名式樣在投考報名表上簽署)

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

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
(倘未能遞交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請遞交右列任一證明文件)

1. 辦理特區居民身份證收條(需與現有的居民身份證一併提交)
2.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
3.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居留權證明書

學歷證明文件正本

(請遞交右列任一證明文件)

1. 教育暨青年局發出的學歷認可證書
2. 畢業證書
3. 學歷證明書

(倘證書上的姓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，需遞交相關證明。例如：學校發出的證明信/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證明書)

履歷表正本

由投考人自行編寫，請按證件簽名式樣簽署，需填寫日期
(如履歷多於一頁，其他頁數需簡簽)

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

除遞交上述所指文件外，還需要遞交由公共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
(如本身個人檔案已存有：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、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以及有效的個人資料紀錄，則免除提交，但須於報考時明確聲明)